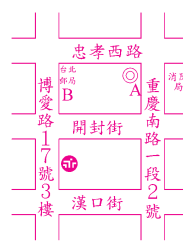


10044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5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152)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9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 ：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號00021號
傳真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0160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百一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0160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6152)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97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97年6月19日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 97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0160 百一

出席編號：

臺灣實業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02) 2225-1430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員工餐廳)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0.9999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二)股票股利：總計新台幣178,082,200元，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134,882,200元，每股擬分配1.2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員工紅利計新台幣43,200,000元。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辦理之。
- (三)前述盈餘分配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或轉換辦法轉換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4月21日起至97年6月1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0160 百 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4.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此 致	此 致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百 一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百 一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或身分證字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住址		